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416
14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1230(1999)号决议第 3 段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9 年 1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展,每 45 天审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任务。

2. 安理会第 1230(1999)号决议第 18 段请我在 1999 年 4 月 15 日前提提交第一份报告。所以,本报告叙述了我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提交上一份报告(S/1999/98)以来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事态发展。

二、 中非共和国事态发展的政治方面

3. 如我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给安理会报告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述,1998 年 11 月 22 日和 12 月 13 日举行的立法选举导致总统派和反对派几乎平分了国民议会的 109 个席位。出现的僵局导致在国民议会主席团席位分配问题上争执不休。两派之间的主要问题是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职位。虽然在 1999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84 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宣布该职位已经给了反对派,但是后来该常驻代表又收回了发言。不过,3 月 2 日反对派议员返回议会以及参加国民议会七个常设委员会,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紧张关系。从那时以来,反对派一直积极参与对于改革进程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几项法律草案的拟定工作。

4. 总理阿尼塞·乔治·多洛盖勒是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总统 1999 年 1 月 15 日提名的,他领导的新政府一直顺利运作,十分团结。多洛盖勒总理利用最初

反对派抵制政府的机会,在政府中安排了若干民间社会成员以及一些没有明显党派隶属关系的技术专家官员。

5. 鉴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通过第 1230(1999)号决议时表示的关切,我的特别代表已向帕塔塞总统强调,落实他对我作出的承诺至关重要,特别是他在 1999 年 1 月 23 日和 1998 年 1 月 8 日的信件中的承诺。我的特别代表还强调,中非特派团是否继续驻留中非共和国,将取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从本报告开始我每 45 天提出的报告而对进展情况作出的评估。总统和总理向我的特别代表保证,他们将作出一切努力履行承诺,满足安全理事会为实施改革进程的各个方面规定的最后期限。

选举进程

6. 虽然一般认为 1998 年立法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但是中非特派团和组织选举的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选委会)随后的报告指出了一些缺点,并提出改进选举进程的建议。提出的改进包括迅速设立规模较小和效率更高的选委会,详尽修订选民名册,并修改《选举法》。

7. 3 月 9 日,一个联合国选举专家小队访问了班吉,以评估总统选举的筹备工作,并与政府合作拟定一份联合国支助选举行动的行动构想和时间表。队长在访问期间会见了帕塔塞总统。

8. 该小队发现,要适当编制选民名册,最好要对选民重新进行普查。然而,这个过程似乎太费时、太费钱,不大可行。选委会必须及早就此事作出决定。

9. 1999 年 4 月 2 日,帕塔塞总统签署法令,成立由 27 名成员组成的新的选委会,其中 9 名来自总统的多数派,9 名来自反对派和其他方面,包括独立人士和政府各部成员。该法令考虑到各政党讨论中达成的许多协议。有些讨论是由我的特别代表主持的。

10. 虽然普遍认为新的选委会比原来的效率高,政治上也更均衡,但是反对派支持者反对该法令中关于留用当地分区区长担任地方选委会机构主席的规定。这个规定不符合各派之间的一项协定,该协定提出由帕塔塞总统任命中立人士领导地

方机构。政府方面坚称在分区很难找到合格的“中立”人士,而且地方选委会主席必须能够便利支助乡村选举所必需的后勤、运输和通讯活动。

11. 我的特别代表特别重视帮助各派解决这个正在阻碍新的选委会就职的问题,使其能够在决定日期、选举人名单和选举预算方面开始发挥重要作用。中非特派团已同捐助者一起,呼吁政府和反对派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恢复对话,以便紧急达成协议。在这方面,中非特派团正在向反对派保证,从下一个月开始部署的国际选举观察员(见下文第 14-15 段)也将密切注意选委会在地方一级的运作情况,以确保各地方主席的公正性。

12. 4 月 9 日,我的特别代表和主要捐助者,中国、埃及、法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欧洲联盟的代表会见了帕塔塞总统、总理和其他部长,以解决这个问题,并向总统反映他们的疑虑。捐助者特别表示遗憾的是,总统关于选委会的法令没有考虑到该国各政团协商一致达成的若干建议,特别是对任命分区区长担任地方选委会机构的主席。捐助国呼吁恢复对话,以期就选委会问题及选举法达成可接受的折衷方案,并强调必须避免行政部门干预选举进程的管理。

联合国在总统选举中的作用

13. 在筹备总统选举时,中非特派团同联合国选举专家合作,编写了一份计划,向选举进程提供援助,并进行国际监督和核查。该计划预计在农村的 8 个常设地点和 2 个临时地点派驻一些中非武装部队,以及中非特派团的军事和文职人员。需要为此挑选和培训中非武装部队 3 个连,共 360 人。目前正按照该计划编制概算。

14. 选委会的设立出现拖延,因此诸如选举日期之类关键决定也拖后,所以联合国计划中的一些部分仍待最后敲定。不过,预计联合国将在投票日之前 3 个月,即从 5 月份开始部署 26 名中期观察员。还预计在第一轮选举中将部署多达 150 名观察员,在第二轮中,将部署多达 200 名观察员。根据《中非共和国宪法》第一轮和第二轮选举应分别在 8 月和 9 月举行。

15. 部署观察员的地点已经确定如下:常设地点:贝贝拉蒂、布阿尔、班加苏、班巴里、卡加班多罗、博桑戈阿、博祖姆和莫巴伊;临时地点:内德尔和比劳。中非特派团将在每个常设地点部署 32 人,其中有 28 名军事人员。为创造安全环境,还要在每个常设地点部署 30 名中非武装部队军人,另有 120 名中非武装部队官兵部署在班吉作为快速反应部队。两个临时地点各部署 10 名中非特派团人员。

16. 还需要更多的国际售货员和后勤资源。我打算请加拿大和埃及增派 4 名军事通信和后勤人员。每个地点都需要配有车辆,在部署阶段包括重型卡车。还需要有更多的直升机和运输机。我打算作出必要的安排,这是基于一项理解:我向安理会提交的下次报告将包括关于联合国与开发计划署协调,在选举中发挥作用的最后计划,届时将进一步评估政府和选委会的筹备情况。同时,中非特派团的选举单位正在重建。

人权

17. 中非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仍大致稳定,预计随着选举活动的进展,传播和平宽容文化的人权教育方案将更形重要。在这方面,中非特派团电台开办了法语和松戈语的人权宣传推广节目。人权教育作为中非特派团民警培训国家警察和宪兵教材的一部分,也在继续进行。

18. 仍不断有报告表明安全部队,尤其是总统卫队(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侵犯人权。中非特派团提请政府注意第 1230(1999)号决议中限制(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作用的规定。还正在考虑在改组范围内(见下文第四节)将民警向警官和宪兵提供的人权教育扩大到部队官兵(包括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同时,政府已经采取一些临时步骤,不再让(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负责路障任务,以减少侵犯人权的情况。中非特派团向当局明确表示,希望尽可能由已经完成民警再培训课程的宪兵和警官代替(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

19. 中非特派团还收到若干指控,指责新闻自由受到侵犯(包括警察搜查报社

办公室),反对党成员接触新闻界收到限制。中非特派团通报了这些指控,之后,总理邀请反对党讨论有关公平接触新闻界的方法和准则。在这方面,任命高级通讯委员会成员后,情况应有所改善,该委员会负责确保新闻和通讯的自由和透明。1999 年 3 月 31 日成立了高级人权委员会,由总理负责督导,协调全国的人权工作。这一委员会将取代 1999 年 1 月撤消的人权部。

20. 中非特派团的人权科目目前有两名工作人员,已经同政府官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讨论举办全国研讨会,探讨人权在重建进程中发挥的影响,然后将通过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政府欢迎举行研讨会。研讨会定于 5 月召开,由开发计划署资助。

新闻

21. 自第 1230(1999)号决议通过以来,中非特派团的新闻活动已予加强,以便向中非共和国人民解释改革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以及联合国在该国的目的和活动。为此,中非特派团无线电台广播我的特别代表及其高级属员的定期讲话,并且每周都召开记者会。

22. 随着总统选举迫近,中非特派团广播电台的作用将日益重要。就象议会选举期间一样,广播电台将成为选民教育和选举资料的主要来源。

23. 中非特派团新闻股与中非共和国新闻部举行了讨论,以期确定就中非特派团与东道国当局共同关心事项进行进一步合作的领域。现正计划举办全国新闻工作者讨论会,以增进他们对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的了解。与此同时,还开展了一次针对地方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敏感性宣传运动。还有必要大幅度扩展中非特派团无线电台的范围,该电台目前尚无法向全国广播。

三、军事和安全方面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非共和国及其首都班吉保持平静。迄今为止,恐被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波及的忧虑已经减轻。根据中非特派团获得的情报,刚果

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已不再使用中非共和国的领土和机场,从而减少了冲突蔓延至该国领土的严重危险。

25. 中非特派团已在班吉开始实行一项新的部署计划,改善了部队的住宿条件。重新部署将于 4 月底以前完成。

解除武装

26. 虽然中非共和国解除武装部正在着手将解除武装行动扩展至国家内陆,但最近收缴的武器和弹药数量有所减少。中非特派团正与开发计划署讨论是否可能增加其对解除武装方案提供的财政支助。

27. 中非特派团在解除武装进程中已将大量收缴的弹药和爆炸物销毁。自通过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159(1998)号决议以来,已销毁超过 2 万枚子弹和大约 1 000 件军械。至于仍由中非特派团暂时保管的武器,宜提及的是,重兵器一般处于良好状况,其中多数掠夺自国家军械库。不过,收缴的 1 470 件轻武器多数处于恶劣状况。我坚信,那些被认为已无法使用的军火应立即销毁,我拟与政府协商安排销毁办法。

民警部分

28. 民警部分继续其对中非共和国的警察和宪兵的培训方案,以期在国家警察和安全部队的改组范围内提高其能力和效用。迄今为止,共有 225 名宪兵和 159 名警官全面完成了培训。此外,44 名宪兵和 172 名警官目前正分别在国家宪兵培训中心和国家警察学院研读联合国监督下的培训课程。那些早先完成培训课程的人员已被部署至国家内陆,以加强公共安全。现已在安全部队改组进程的范围内,按照政府/中非特派团联合委员会就改组界定的通盘改组方案拟订一项计划。预期这项计划连同一份执行和后续行动时间表即将获得核可。必须确保作好安排,为警察按照所受培训执行勤务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提供必要的资金。如无有效的后续行动,民警的培训努力恐有白费之虞。

四、武装部队的改组和复员

改组

29. 政府和中非特派团联合委员会拟订了关于改组武装部队的法律草案,并于 3 月 31 日交国民议会通过。草案规定了国防的基本概念,国防的作战组织,成立国防最高委员会,以及危机管理等事宜。按照加快通过法律草案的既定程序,预计国民议会将在 4 月 12 日至 16 日的那个星期进行表决。

30. 在完成案文后,中非特派团技术委员会一直在研究技术援助的一些具体内容以及向负责改组武装部队的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的意见。

复员

31. 武装部队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目前就要进入复员阶段,将需要包括来自国际捐助者的补充财政资源。2 月 23 日,我的特别代表与负责该方案的官员以及开发计划署进行了会晤,以探讨可能的筹资来源。此外,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已开始执行便利第一批复员士兵重返平民生活的项目,包括开展宣传运动。中非特派团还协助成立了一个改组委员会,以帮助政府制定项目,这也是复员进程的一部分。

五、经济方面

32.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一个特派团到访,重新讨论对本年度第一笔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扩充金)的安排进行中期审查的问题。1998 年 7 月基金执行局核准了这项安排,但由于在财政和体制领域执行方案的情况下滑,前一个特派团在 1998 年 10 月无法完成对审查的讨论。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工作人员参加了与当局进行的大多数政策讨论。

33. 最近几个月,在执行方案和实现为 1998 年 9 月底规定的目标方面均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当局清理结束了几家国营企业;完成了内债和拖欠款的验证工作;在改组银行部门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步(卖掉了中非国际银行,为中非联合银行的

私有化发出了招标书);除一家外,关闭了所有业已停止活动的商业银行。审查讨论结束与否仍需符合几项先决条件,包括确认对公共财政的控制已得到改进并完成了体制改革的关键性措施。具体地说,这些措施包括评估 1999 年 3 月终了时的财务执行情况,特别评估政府实收岁入和偿还无法重新安排偿还期限的外债情况;完成出售石油分销网(使国有石油公司——中非石油公司私有化)的工作;以及采取措施解决棉花部门预计赤字的问题。

34. 1999 年 3 月 11 日,政府和埃厄夫总公司及壳牌公司签署了中非石油公司私有化议定书。正在拟定附件,其中载有有关机制,以确定政府、新业主和广大消费者几个方面均能接受的消费零售价格。此外,议会将修订私有化法,以便执行中非石油公司议定书。预计 5 月底将完成中非石油公司的私有化进程。

35. 为支助当局的调整与改革努力,货币基金组织在财政领域提供了技术援助。1998 年和 1999 年有三支技术援助团访问了班吉,并提出详细建议以改善政府实收岁入的业绩(包括税收和海关行政),并准备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用增值税取代现行的营业税。

36. 中非当局最近向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数据表明在财政业绩和中非石油公司私有化方面正取得一定程度的进展。此外,预计不久将宣布棉花领域的一揽子措施。如果在 1999 年 4 月底以前满足了一切规定的条件,可在其后不久向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以便在 5 月中旬加以审议。另一方面,如果成功地完成对扩充金的中期审查,也可能获得世界银行的额外方案援助(可能以结构调整贷款的形式);如果清还了债务拖欠款项,也可以获得非洲开发银行在稍后阶段提供方案援助。

六、结论

37. 中非共和国政府保证实行改革,并继续取得一些进展,尽管比较缓慢。尽管局势依然平静,该国仍然是该区域唯一相对稳定的地区,但该国政治领导人之间依然严重缺乏信任。同时,经济和社会局势依然动荡不安。

38. 在我 1 月 29 日报告(S/1999/98 的第四节中,我概述了期望该国政府采取的主要步骤,以显示出他们遵守帕塔塞总统向我做出的承诺。这些承诺有些已部分实现,其中包括:反对派参加国民议会;向议会提交关于重组武装部队的法律草案,供议会通过;私有化方面的一些进展,特别是国营的中非石油公司。

39. 尽管如此,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使这些问题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特别是尽早通过和实施关于重组问题的法律草案,结束中非石油公司的私有化进程。还迫切需要切实收具政府税收,继续按时支付工资,以满足国际金融机构的要求。

40. 我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30(1999)号决议第 12(b)段的要求,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不再执行设置路障的任务。但是,仍不断接到对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违反规定的指控。因此,我要求政府毫不拖延,进一步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不得参与任何警察和执法工作。这些职能应由警察承担,他们在民警那里接受过人权和其他训练。中非特派团还将加快挑选适当中非武装部队人员的工作,对他们进行选举职责方面的训练。

41. 尽快通过重组武装部队的法律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大步。虽然政府已在 1999 年的预算中为改组编制了经费,但它仍主要依赖捐助者提供重组所需的必要资金。因此,我再次呼吁捐助者,为这一重要进程提供捐款,因为这将有助于稳定中非共和国以及整个分区域的安全局势,稳定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总统选举。我还要强烈呼吁为支助中非警察部队提供捐助,使警官们能充分利用民警提供的训练。

42. 总统选举定于 8、9 月份进行,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关于成立选委会的法令值得欢迎,精简成员是一个积极进展。但是,新的选委会迟迟未能开展工作,耽误了奖金筹措、修订选举登记规定、实际和后勤准备工作、甚至投票日期等问题做出决定。与此同时,反对派表示反对专区区长对地方选委会的控制,也可能引起进一步的磨擦。因此,政府和选委会亟需对迄今采取的行动采取后续行动,

尽快提出选举计划和进行筹备,同时确保充分的透明度。

43. 在经济领域,我注意到一些国营企业在私有化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中非石油公司、重组财政部、银行部门的结构调整、以及为改善政府收入状况、确保及时支付工资和偿还债务而采取的措施。布雷顿森林机构将继续密切监测取得的进展,在几项条件得到满足之后,货币基金组织可以考虑,根据在 5 月份做出的扩充金的第一个年度安排,支付第二部分款项。世界银行还不妨考虑,如果某些条件得到满足,即从今年某一时间开始实施新的结构调整信贷。我的特别代表将继续在这一重要领域中施加压力,利用开发计划署、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支助,尽量扩大经济方案的影响。

44. 最后,我希望向我的特别代表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努力帮助解决持续困扰中非共和国的危机。我还要感谢部队指挥官巴特莱米·拉达恩嘎将军(加蓬)以及中非特派团的所有文职和军事人员。在这方面,我还要对部队派遣国在军事人员轮调过程中所表现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谢。

附件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人员派遣情况

1999 年 4 月 9 日

	工作人员观察员	民警观察员	支助股	部队	共计
贝宁	--	2	--	--	2
布基纳法索	6	--	--	120	126
喀麦隆	--	1	--	--	1
加拿大	4	--	--	25	29 ^a
乍得	6	--	--	120	126
科特迪瓦	8	1	15	210	234
埃及	8	--	85	119	212
法国	--	7	--	--	7
加蓬	8	--	--	120	128 ^b
马里	5	6	--	119	130
葡萄牙	--	2	--	--	2
塞内加尔	9	3	--	120	132
多哥	6	--	--	120	126
突尼斯	--	2	--	--	2
共计	60	24	100	1073	1257

^a 这个数字不包括全国支援人员(22 人)。

^b 部队指挥官不在其内。

